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名，独立董事何贤波先生因外地出差，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表决时，董事林材波、张振明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5 票，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2,219,751.24 元，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56,476,100.8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5,647,610.08 元之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572,141.16 元（合并口径 62,219,751.24 减 5,647,610.08）。

同意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31,200,000.00 元，占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2,219,751.24 元的 50.14%）。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焕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焕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焕章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马卓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马卓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卓檀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黄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第六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第六次修订）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7 票，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

附：

#### **候选董事刘焕章先生简历**

刘焕章先生，男，1954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淡江大学化学系毕业，1998 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兼任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候选独立董事马卓檀先生简历**

马卓檀先生，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大学法学毕业，执业律师，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律师。